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何俊賢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8  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493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493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同意適用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，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8/18

1040013306